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于监事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与公司监事刘一平先生确认，刘一平先生于2016年9月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406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刘一平	集中竞价交易	2016.9.2	12.13	0.1406	0.000188
	合计	-	-	0.1406	0.00018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刘一平	合计持有股份	0.5625	0.000754	0.4219	0.0005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1406	0.000188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4219	0.000566	0.4219	0.00056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刘一平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非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7 日